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宋波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110223197910310028，联系电话：13439987901），为我所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

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6月20日